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ii)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的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全部的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午五時正起：
 - (a) 藉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股份分拆」)；

* 僅供識別

- (c)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股份合併」）；
- (d)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註銷」）；
- (e)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註銷，在本通告中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f) 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施及推行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所述的股本重組生效後，對以下各項：
- (a) (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i)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已於本次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根據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要約，發行不少於1,200,282,180股及不多於1,546,758,990股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每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

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以上各項均依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副本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前提為(i)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之股東，惟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予以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ii)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在其他情況下向除外股東提呈的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及倘該等權利可出售的情況下，將予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將根據除外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保留歸予本公司；以及(iii)倘前述(i)及(ii)項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無如前述出售，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以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作出批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須、適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朱煥源先生
歐玉潔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最少保留七天。